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9號

抗 告 人 魏君潔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88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5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714號、57年度台

01 上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2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3 款提示之證據。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  
04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  
05 (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  
07 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  
08 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  
10 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11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簽  
12 發，到期日為114年8月20日，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8  
13 萬5,000元之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如本院114年度  
14 司票字第2888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示】，並免除作成  
15 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後尚有47萬1,250元未獲清償，爰依  
16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  
17 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18 行。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加盟日春木瓜牛奶而需加盟及  
20 機器設備等資金，故與相對人分期借款擔保之用途而簽立。  
21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20日系爭本票到期後二日內，均未依  
22 票據法第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  
23 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不備。又相對人據以聲請強制執  
24 行之系爭本票，並無記載本票金額、發票日、到期日，僅有  
25 抗告人之簽名，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2、6、8款，應為  
26 無效之本票，是相對人亦不得持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自不得  
27 依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28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上已載明發票人姓  
29 名、金額、發票日、到期日，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  
30 (見原裁定卷第11頁)，從形式上觀之，系爭本票之各項應記  
31 載事項並無欠缺。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揆諸上開

01 規定，自應依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未  
02 對其為付款提示，難認已合法行使追索權云云，惟系爭本票  
03 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影本存卷可  
04 參（見原裁定卷第11頁），則執票人即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  
05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毋庸提出  
06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即為已足。而抗告人既抗辯系爭本票  
07 未經提示，依首揭說明，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  
08 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前開主張，難謂可採。故  
09 系爭本票業經相對人陳明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執系爭本票  
10 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11 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從而，抗告人  
12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7 民事第四庭  
18 法 官 辜 漢 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林 蓓 娟